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73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346,071,510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652.6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20.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031.64 万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止已到达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 号）审验确认。

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177,031.64 万元及 59.12 万元期间利息合计 177,090.76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已到达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CDA2080-1号)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85 2186 7356)已以其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及期间利息增资自来水公司,报告期末账户余额为零。

自来水公司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本期使用和报告期末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到位金额	本期实际 使用金额	本期财务 收入净额	报告期末 专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账号51001416108051528131)	101,200.00	90,844.87	36.78	10,391.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账号431160100100082591)	75,890.76	22,804.60	212.82	53,298.98
合计	177,090.76	113,649.47	249.60	63,690.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并于2013年3月13日最新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185 2186 7356）。为筹建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公司以增资方式向自来水公司所设专户拨款，自来水公司专门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1001416108051528131）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31160100100082591）。

以上专户仅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来水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就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自来水公司也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和 2013 年 3 月 20 日与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就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31.64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64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		113,64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177,031.64	113,649.47	113,649.47	64.20%	否

（二）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98,109.72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2CDA2049-1-6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3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90,844.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结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